

# 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學金核銷及結案注意事項：

## 報帳方式：

1. 進入「臺灣大學帳務系統」，至**所得報帳**→**大批名冊（免稅）**項下報帳。  
(如無權限，請依下面第 2 點方式辦理)
2. 申請**大批名冊（免稅）**報帳權限，請洽出納組 3366-2019 楊小姐（建議該業務使用固定帳號報帳，業務交接以改密碼方式控管）。  
首次報帳者請至**所得人資料維護**新增所得人資料（請詳讀跳出之網頁訊息）。
3. 「說明」及「請款項目」欄位請填寫「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_\_年\_\_月款」。  
每位學生每月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

## 結案方式：

每年 2 月完成大專生獎學金核銷後，送交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學金」印領清冊一式 2 份正本至本校主計室會計組辦理結案。(相關表單可至本室常用表單下載)

##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8年1月15日科部綜字第1080004218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
- 三、申請研究計畫之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如下：
  - （一）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含學士後學系一年級、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2.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 （二）指導教授：
    1. 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
    2.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為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該題目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部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 八、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六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 九、研究計畫之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包括研究主題之重要性、研究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學生相關學科成績、指導教授學術研究及指導能力等。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必要時，得予延長。

十、研究計畫經本部核定補助後應確實執行，除特殊情形並於執行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報經本部同意者外，均不得變更。

學生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指導教授因資格不符或因故無法指導研究計畫而辦理計畫註銷或終止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助學金，並將剩餘款項繳回本部。

十一、研究計畫之研究助學金請款事宜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及經本部同意註銷或終止計畫仍繳交之報告，不列入研究創作獎之評獎範圍，研究成果報告至遲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完成線上繳交。

研究成果報告，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最長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為限。

十三、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四、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檢附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收支明細報告表及印領清冊各一份函送本部辦理經費結報。

十五、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經本部催告仍未完成結案者，本部得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或於申請機構下期計畫所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經本部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亦同。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符合規定始得造具申請名冊，並經有關人員簽章。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學金」印領清冊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電腦代碼：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學生姓名	獎學金金額	蓋章	備註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主計主管

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

本表一式2份(送科技部及本校主計室留存)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phisieh@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4006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04D2023122.RT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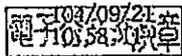
主旨：本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業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釋，有所  
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至經費結報方式請  
於計畫結束後備函檢附印領清冊並填具收支明細報告表辦理，請查  
照。

說明：隨函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9月2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31  
541號函影本1份。

正本：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1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

部長徐爵民



校級公文 104/09/21



收文號：104007269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地址：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 分機 1552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NA11579@ntbt.gov.tw

承辦人：劉郁初

受文者：科技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315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部依「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給付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創作獎金，應否課徵所得稅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04年8月21日科部綜字第1040062407號函辦理。
- 二、按「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
- 三、次按「個人取得政府機關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發給之研究獎勵金或補助費，符合下列各點條件者，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一、獎勵金或補助費授與人事前訂定獎勵研究之一致性評選標準，明確規範參加資格及給付條件。二、個人得自行決定研究題目參加評獎，研究成果經嚴謹之審查程序評定優良者，始得支領獎勵金或補助費。三、獎勵金或補助費非屬受領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亦無對價關係：(一)受領人為參加評選所從事之研究工作，非屬其職務或工作之一部分，亦無強制性。(二)獎勵金或補助費之領取資格及金額多寡，係依受領人研究成果之評定等級而定，非受領人之經常性待遇，受領人亦毋須提供對等勞務。(三)受領人經評選符合領取獎勵金或補助費之資格後，授與人不得以與研究成果無關之因



素，包括不得以受領人未擔任特定職務、任職未滿一定期間或工作表現不佳為由，取消受領人資格、終止獎助或核減給付金額。(四)授與人未要求受領人將獲獎之研究成果讓與其指定之人。」為財政部101年8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100086390號令所明釋。

- 四、本案大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訂定旨揭作業要點。查該作業要點規定，大專院校學生及其指導教授符合該要點規定資格者，由學生自訂研究題目備齊文件後交由指導教授任職機構造冊向大部提出申請，經大部按「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之學生核予每月新臺幣(下同)6,000元研究補助費(計8個月)；俟計畫結束後，學生所繳交成果報告經評定為成績優良且具創意者，另頒發研究創作獎金20,000元(每年以200名為限)；相關經費核發後，除學生或其指導教授因身分變更致有資格不符原申請要件者、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或經費結報或研究成果報告不合規定者，始須追回研究計畫補助款；研究成果除須上傳大部網站供公開查詢外，無讓予特定人士之規定。是大部依旨揭作業要點給付大專學生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研究創作獎金，尚符合上揭財政部101年令釋規定，應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適用。

正本：科技部

副本：

電子公文